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河市爱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2022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精甲·咯菌腈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高正农用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精甲·咯菌腈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哈尔滨金圣农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金圣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4日